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周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周四）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145,828,6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2,735,119 股的 51.57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,131,2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4636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,697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1143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6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,113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551%。

2.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0%；反对 21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0%；弃权 18,8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8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40%；反对 21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69%；弃权 18,8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3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5%；反对 21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0%；

弃权 22,4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8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65%；反对 212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69%；弃权 22,4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8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21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；弃权 16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8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80%；反对 21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88%；弃权 16,5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0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8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40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7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21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81%；反对 214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36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3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5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23,6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8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65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7%；弃权 23,6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0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8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40%；反对 211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77%；弃权 20,08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0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0%；反对 216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6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06%；反对 216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14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4%；反对 2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7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81%；反对 213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88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59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9%；反对 21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2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881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16%；反对 21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79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、沈盈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